

附表8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

监控点位:

运维公司:

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隧道窑烟气排放口

平凉仪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赵高芳	高工	13830383359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凡	高工	18093328806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齐军	工程师	18193351820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魏淑媛		13830380378	
	平凉仪康健科技	杨小文		15109339933	
建设方	平凉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作	总经理	15097088811	

附表 7

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隧道窑废气排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2月5日，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其在线监测站房安装的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CM-CEMS-8000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如下，建设单位：庄浪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单位：平凉仪康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比对监测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有关行业专家和环保部门主管人员。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情况、比对检测情况、查阅了日常运维记录等台账资料，现场查看了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1、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安装了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CM-CEMS-8000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和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K37型环保数采仪，设备各类证书齐全，符合环保要求。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开展现场调试检测并出具了72小时调试检测报告。2022年7月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完成联网。

2、站房面积为6.96m²，监测站房专室专用，站房安装有冷暖空调。站房内配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张贴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站房面积、采样距离、采样点位、采样平台等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

3、设备安装完成后及时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庄浪县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平台完成联网，2022年8月14至2022年8月20日完成了联网测试并编制联网测试报告，监控数据传输准确、稳

定、真实、可靠。

4、2022年8月15日，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验收比对检测，检测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JRJC2022388号)结论为：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隧道窑排口安装的固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颗粒物、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的准确度验收比对监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规定的烟气CEMS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5、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技术资料、日常运维台账较为规范。

二、验收结论及意见建议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测站房内安装的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CM-CEMS-8000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和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K37型环保数采仪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按照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比对检测，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2、按照《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文件要求，在线设施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庄浪县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石博

验收小组成员：赵高芬 齐军 张凡



2023年2月5日